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秘字第108000613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刪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表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刪除人事類編號1「考績申訴案」1項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

##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

提報機關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提報日期：108年1月7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 (日)	辦理總 期限 (日)	補正 期限 (日)	<b>備註</b>
			名稱	期限 (日)	名稱	期限 (日)	名稱	期限 (日)				
人事	1	考績申訴案	原核定 機關	0.5			原核定 機關	29.5		30		刪除

統計：

原「人事」類別為1項，本次建議新增0項、修正0項、刪除1項，修訂後，修訂後「人事」類別共0項